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西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达刚控股：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高管理水平及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

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和评价,并聘请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22278-6号《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4、《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达刚智维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智维科技”),智维科技注册资本为12,600万元,公司以现金+股权形式进行出资,占智维科技注册资本的100%。其中,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848万元,使用陕西智慧新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达刚智慧运维科技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股权作价出资,股权作价金额为公司对这8家子公司的累积实缴出资金额6,752万元;前述8家子公司尚未完成实缴的出资由智维科技后续根据出资协议完成出资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5、《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高端路面装备研制板块中路机与筑机业务的有效融合,降低制造及营销成本,实现统一管理、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的目标,同意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为“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88号”,并将《公司章程》第五条修订为“公司住所: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88号,邮政编码:71400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公司章程》(2021年8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6、《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达刚控股: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